Intertek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申請廠商：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5 樓

報告號碼 ： TWNC00343809
報告日期 ：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	：味全全脂鮮乳 194mL
批號	：20131129
樣品包裝狀態	：完整包裝
收樣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測試內容：

依據客戶要求執行以下測試，結果請參考附頁。

(一) 食品中塑化劑含量
(二)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測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者：

梁金源
協 理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Intertek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43809

測試內容：

(一) 食品中塑化劑含量

檢驗方法：行政院衛生署公開之參考檢驗方法「食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之檢驗方法」。

檢驗結果：

	檢出值 (ppm)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未篩檢出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未篩檢出
鄰苯二甲酸苯基丁酯 (BBP)	未篩檢出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INP)	未篩檢出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DP)	未篩檢出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未篩檢出

本檢驗係為因應塑化劑汙染事件，快速篩檢暫訂為 1 ppm。

(二)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測

檢驗方法：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 -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 多重殘留分析(二)，樣品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測定。

檢驗結果：

共檢測 48 項動物用藥成分，皆未檢出。

詳細檢驗成分與定量極限請見附表。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Intertek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43809

附表 動物用藥殘留檢測項目

項次	分析物		定量極限(ppm)			
	公告中文名	公告英文名	肌肉組織	內臟組織	水產品	乳品
1	-	Azaperol	0.01	0.02	0.01	0.01
2	-	Azaperone	0.01	0.02	0.01	0.01
3	-	Carazolol	0.002	0.01	0.002	0.002
4	西氟沙星	Ciprofloxacin	0.01	0.02	0.01	0.01
5	氯吡啶	Clopidol	0.05	0.10	0.01	0.01
6	大安氟喹啉羧酸	Danofloxacin	0.01	0.02	0.01	0.01
7	-	Dicyclanil	0.01	0.02	0.01	0.01
8	二氟喹啉羧酸	Difloxacin	0.01	0.02	0.01	0.01
9	恩氟喹啉羧酸	Enrofloxacin	0.01	0.02	0.01	0.01
10	-	Eprinomectin	0.01	0.05	0.05	0.01
11	衣索巴	Ethopabate	0.01	0.02	0.01	0.01
12	-	Fleroxacin	0.01	0.02	0.01	0.01
13	-	Fluazuron	0.05	0.1	0.05	0.05
14	氟喹酮	Flumequine	0.01	0.02	0.01	0.01
15	-	Lomefloxacin	0.01	0.02	0.01	0.01
16	-	Marbofloxacin	0.01	0.02	0.01	0.01
17	摩朗得	Morantel	0.01	0.02	0.01	0.01
18	那利得酸	Nalidixic acid	0.01	0.02	0.01	0.01
19	諾氟喹啉羧酸	Norfloxacin	0.01	0.02	0.01	0.01
20	歐美德普	Ormetoprim	0.05	0.05	0.05	0.05
21	歐索林酸	Oxolinic acid	0.01	0.02	0.01	0.02
22	-	Pefloxacin	0.01	0.02	0.01	0.01
23	-	Pipemidic acid	0.01	0.02	0.01	0.01
24	-	Piromidic acid	0.01	0.02	0.01	0.01
25	沙拉氟喹啉羧酸	Sarafloxacin	0.005	0.02	0.01	0.01
26	-	Succinylsulfathiazole	0.01	0.02	0.01	0.01
27	-	Sulfabenzamide	0.01	0.02	0.01	0.01
28	乙醯磺胺	Sulfacetamide	0.01	0.02	0.01	0.01
29	磺胺氯吡嗪	Sulfachlorpyridazine	0.02	0.02	0.01	0.01
30	磺胺嘧啶	Sulfadiazine	0.01	0.02	0.01	0.01
31	磺胺二甲氧嘧啶	Sulfadimethoxine	0.01	0.02	0.01	0.01
32	磺胺鄰二甲氧嘧啶	Sulfadoxine	0.01	0.02	0.01	0.01
33	磺胺乙氧化吡嗪	Sulfaethoxypyridazine	0.01	0.02	0.01	0.01
34	磺胺胍	Sulfaguanidine	0.01	0.02	0.01	0.01
35	磺胺甲基嘧啶	Sulfamerazine	0.01	0.02	0.01	0.01
36	磺胺嘧特	Sulfameter	0.01	0.02	0.01	0.01
37	磺胺二甲基嘧啶	Sulfamethazine	0.01	0.02	0.01	0.01
38	-	Sulfamethizole	0.01	0.02	0.01	0.01
39	磺胺甲基噁唑	Sulfamethoxazole	0.01	0.02	0.01	0.01
40	磺胺甲氧化吡嗪	Sulfamethoxypyridazine	0.01	0.02	0.01	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Intertek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43809

項次	分析物		定量極限(ppm)			
	公告中文名	公告英文名	肌肉組織	內臟組織	水產品	乳品
41	磺胺一甲氧嘧啶	Sulfamonomethoxine	0.01	0.02	0.01	0.01
42	磺胺吡啶	Sulfapyridine	0.01	0.02	0.01	0.01
43	磺胺喹啉	Sulfaquinoxaline	0.01	0.02	0.01	0.01
44	磺胺噻唑	Sulfathiazole	0.01	0.02	0.01	0.01
45	-	Sulfatroxazole	0.01	0.02	0.01	0.01
46	-	Tetramisole	0.01	0.02	0.01	0.01
47	三氯仿	Trichlorfon	0.01	0.02	0.005	0.01
48	三甲氧苄氨嘧啶	Trimethoprim	0.01	0.02	0.01	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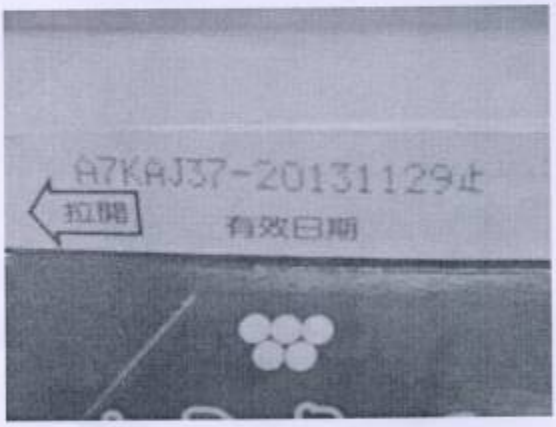
Intertek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43809

樣品照片：





-結束-

本報告係根據 貴客戶之指示及所提供之資料作成，並針對任何特定行為提出建議。特請注意，除依 Intertek 與 貴客戶間簽訂之契約另有約定者外，Intertek 不對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人負注意義務或其他任何責任，除經簽合約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ntertek 不對本報告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保證。Intertek 已勤勉謹慎地進行審核，故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外，Intertek 對 貴客戶因本報告所產生之損失不負任何契約、侵權、法律、或其他責任。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報告號碼 ： TWNC00343809

營業條款

1.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同意依據本營業條款（以下稱「本條款」）提供服務，本條款之都對區得由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公司，以明示書面或電子之，本公司或員工或代理人之其他任何行為，不得解釋為本公司接受本條款以外的其他約定。
2. 本公司僅應委任要求的個人或機構（以下稱「委託人」）提供服務，納超本公司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接受委託人以外任何他人之指示。
3. 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本公司所製作之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其上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應屬於本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有權加以拒絕），委託人不得重製、複製、出版或對第三人披露上述資料內容之全部或其摘要，委託人並保證，其履行輔助人及代理人對與本公司服務相關之任何資訊，於整個保密責任，不會出現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
4. 4.1 本公司保證以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與專業標準，本公司如應盡此等注意義務與技術與專業標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所應負擔之責任總額，將不超過引起此等索賠之特定服務項目收取委託人費用的十倍，但對於任何間接或衍生性損失，包括得失利潤、買失未來可能交易，聲失商業及/或委託人因所取得已經超之契約，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4.3 如因不可抗力導致本公司無法或不能依約履行服務，本公司將不負相關損失或損害責任，此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內亂、暴徒、政府或國會通過之限制、革命、由令、進出口管制、罷工或勞資糾紛（無論是否牽涉到本公司員工）、工人或材料取得困難、機器故障、火災或意外等，發生上述事件時，本公司得取消或暫緩任何應其服務的契約，且不負任何責任。
 4.4 本公司如未能按照其預計時間完成服務之提供，對於委託人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參見 4.1 款) (參見 9.2 款)
 4.5 委託人應認知標品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或轉包商執行承認過程中，因必要之樣就程序可能僅受輕微或表面，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與必要樣就相關作業所引起之標品被要求影響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之相關法律責任。
 4.6 當委託人要求返還標品時，本公司將盡專自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將不負任何返還標品前之包裝義務，且本公司將不對任何標品因此流程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負任何相關法律責任。
5. 5.1 依照本公司已接受的委託人指示，本公司所製作之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保在委託人指示範圍內提供意見，本公司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
 5.2 對與運前貨物於檢驗或檢查，除非本公司及委託人之間另有約定，否則本公司的檢驗人員應於貨物部分之百完成、包裝及標示後，方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整個檢查或檢驗之貨物應在本公司檢驗人員面前打開包裝，檢查或檢驗工作應依照 5.3 款規定在委託人指定的地點進行。
 5.3 本公司檢驗人員或經委託人指定的地點不適合執行貨物之檢驗或檢查，或指定地點與三檢查或檢驗所必需的設備，則檢驗人員得在實際可行時於指定地點取得貨物樣品，並於本公司所在地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委託人應負責出此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5.4 對樣品進行試驗或分析後所作的報告、調查或檢驗證書中，只對本公司對樣品的具體意見，並不代表本公司對樣品所屬之整批貨物的意見，若需要對整批貨物的意見，則必須事前以書面與本公司進行特別安排以便進行對整批貨物的檢查及採樣工作，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檢查、試驗及報告僅限於對於該物中實際提取之樣品所屬之檢查、試驗及檢驗，除之外，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任何由本檢查或檢驗或試驗結果所為之推論，係屬委託人自身之判斷，責任亦由委託人自行單獨負擔。
6. 本公司得自行裁量將契約項下之全部或一部委由代理人或包商履行。
7. 本公司所有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應享有適用服務 (General Conditions) 所規定之責任限制及轉讓保障，就此等限制及保障而言，本公司因此所簽訂之契約，不僅代表本公司，且同時以上述人員的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身分成之。
8. 委託人所指示之工作如需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對樣品的分析，本公司將僅就一分析結果，但對其正確性不負責任。本公司如見聽委託人或第三方執行分析之過程，本公司得拒絕委託人或第三方已就正確樣品執行分析，但對其正確性不負責任。
9. 委託人應：
 9.1 確保及將給予本公司指示，並附充分資訊與要本公司得以有效履行服務；
 9.2 本公司所收受之文件或訊息與委託人或第三方間之約定或協議，如銷售契約、信用狀、提單等，此等文件應僅作為參考，不得被以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或所保證之範圍；
 9.3 若與本公司代表進行所有必要的簽署與便有效履行服務；
 9.4 必要時提供特殊的設備及必要人員以便有效履行服務；
 9.5 於本公司履行服務，確保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護工作環境、機械及設備之安全；
 9.6 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保險或被本公司履行服務之任何設備或不理，並於檢查或整驗後立刻重新包裝貨物；
 9.7 事先通知本公司與樣品相關有關之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已知危險或感染，包括但不限於輻射、有毒物品或傳染性或感物質，環境污染或感物等；
10. 委託人應保證本公司及本公司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不受下列事項的損害並加以補償：
 10.1 因本公司履行，變重履行或不履行服務所衍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或支出，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即超過 4.3 款所述單項服務所應負擔的部分。
 10.2 本公司因對委託人提供服務而遭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並且此等損失或損害並非出於本公司之疏忽、過失、或故意違約。
11. 11.1 委託人應於本公司出示相關發票後，或在本公司以書面要求的期限內，立即如數支付相關費用，否則應自發票日起按每月 1.5%之利率加計利息並要求付款日為止，委託人同意並保證提本公司因提供履行服務所發生之一切合理支出。
 11.2 委託人不得因任何爭議、請求而扣留或拖延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或以此等應付款項抵銷其對向本公司請求之款項。
 11.3 委託人如與清權人達成書面債務安排、和解、負債大於資產、受破產管理、停業、破解或支付其應付本公司款項之一部或全部，本公司得於委託人付清其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外加利息以前，暫停履行任何服務，並立即停止放發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文件，並且不負任何責任。
12. 委託人如不給付積欠本公司之款項，本公司得採取下述行動，並且此等行動不於剝本公司得依法或依本條約得行使之任何權利：
 12.1 不論案與契約或其他原因，於委託人積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未被款項結算內，本公司對其持立或行試驗的所有樣品保有一般及特殊留置權。
 12.2 在上述留置期間，本公司有權對本公司保管下的樣品收取合理的儲存費用。
 12.3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2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況下，若對貨物的試驗、檢查或檢驗是在本公司的場地進行時，於本公司通知委託人領取其貨物（或其一部）後，委託人應於三個星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地假日不算）內將其領出，若逾此期限委託人仍未領取貨物，本公司將以自身判斷將此貨物視為已被拋棄及/或銷毀。
 12.4 在不損害上述 12.3 款所規定權利的情況下，在委託人將貨物送交的本公司每地以便進行服務，但之後未加以領取時，本公司得以自身判斷將貨物（或其任何部分）暫存在本公司的場地或其他地方並向委託人收取費用。
 12.5 本公司向委託人請求的支出費用，包括本公司處理貨物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不管是否暫存、保險或是其他事項評款），且本公司在此明確聲明對貨物投保都合保險對本公司的責相當合理、恆定非強制性的義務。
 12.6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5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況下，貨物的危險及所有權應始於其委託人所有。
13. 本公司之於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或未能已對購般已經服的服務，委託人應給付本公司：
 13.1 實際發生的所有費用金額；以及
 13.2 按實際已履行之服務部分，依比例支付約定之費用或佣金；
 並且本公司或此解除服務未執行部分或金額之責任。
14. 除非於本公司服務履行後或於提完或服務未完成之日起之 12 個月內提出訴訟，否則本公司對委託人應負擔或款服務因此引起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賠償責任。
15. 若履行服務時需要更改以外的額外時間或成本，本公司有權收取可合理反映上述額外時間及成本的額外費用。
16. 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所有報約及本條款，皆應根據臺灣法律解釋及管轄；就任何由當或對起程序而言，上述條約應視為在臺灣簽訂及履行，若本條款中的任何條款在臺灣法律下為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時，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行性皆不受影響或損害。
17. 對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或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或主張，應由本公司所在地對臺灣之法院或本公司所選之其他國家的法院來仲裁決定，雙方得以合意指定一位仲裁人，若無法達成選定仲裁人之共識時，任一方得於發出共同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請求後，要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指定一位仲裁人，仲裁應在臺灣舉行，仲裁人應只有一位。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